

甲方合同编号：城管-26013

新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联感知设备运营服务合同 变更协议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负责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《新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联感知设备运营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城管-25015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7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6 日终止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内容做出如下变更：

一、变更内容

1.服务范围与费用核减：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原合同第三条“合同价款”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对应费用变更如下：

(1)原合同第（一）部分“10%点位全套物联感知设备服务”中涉及的全部 68 个 RFID 读卡器相关服务（包括 RFID 读卡器、安装调试、网络运营服务、运营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等）终止，对应服务费自该日起予以扣除。

(2)原合同第（二）部分“90%点位 RFID 读卡器服务”中涉及的全部 590 个 RFID 读卡器相关服务（包括 RFID 读卡器、安装调试、4G 网络、运营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等）终止，对应服务费自该日起予以扣除。

具体费用调整详见下表：

（一）10%点位全套物联感知设备服务

序号	内容	原合同			变更后			备注
		作业量	每年服务单价（元/年）	总价（万元/年）	作业量	每年服务单价（元/年）	总价（万元/年）	
一、设备服务费								
1	普通摄像头	68	440.00	2.992	/	/	/	不变
2	智能分析盒	17	2600.00	4.42	/	/	/	不变
3	RFID 读卡器	68	815.00	5.542	0	0.00	0	根据规定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RFID 读卡器费用，全部扣除。

4	硬盘录像机 NVR(含硬盘)	17	950.00	1.615	/	/	/	不变
5	安装调试费用	68	1450.00	9.86	68	1040.00	6.0112	
二、其他服务费								
1	网络运营服务	68	1960.00	13.328	68	1480.00	8.5544	
2	运营服务	68	1150.00	7.82	68	790.00	4.5662	
3	数据对接服务	68	200.00	1.36	68	165.00	0.9537	
原平均每个投放点费用 (元)		6902.5 元		变更后平均每个投放点 费用(元)		4802.5 元		根据规定,自 2025年8月1 日起,核减 RFID读卡器 费用。

(二) 90%点位 RFID 读卡器服务

RFID 读卡器服务报价清单									
序号	内容	原合同			变更后			备注	
		作业量	每年服务 单价(元/ 年)	总价(万 元/年)	作业量	每年服务单价 (元/年)	总价(万 元/年)		
一、设备服务费									
1	RFID 读卡器	590	815.00	48.085	0	815.00	0	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,RFID 读卡器相关费 用,予以全部扣 除。	
2	安装调试费用	590	410.00	24.19	0	410.00	0		
二、其他服务费									
1	4G 网络 费用	590	480.00	28.32	0	480.00	0		
2	运营服 务费用	590	360.00	21.24	0	360.00	0		
3	数据对 接服务 费用	590	35.00	2.065	0	35.00	0		

2.考核内容调整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原合同附件 1《考核细则》中与 RFID 读卡器相关的全部考核指标同步停止执行。

3.变更后服务范围：本合同服务范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仅限于 68 个点位（“10%点位”）的物联感知设备服务（内容详见原合同）。

4.变更后合同总价：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“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¥170837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整）”变更为：“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¥53384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）”。

二、费用支付原则

1.对于合同期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已完成的对全部 658 个点位的 RFID 读卡器服务，其服务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单价、考核标准和条款进行结算和支付。该部分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协议第一条第 4 款约定的变更后合同总价 533840.00 元/年之内。

2.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每月服务费将仅根据上述 68 个点位物联感知设备服务的运营考核结果（剔除 RFID 相关考核项）进行折算支付，即每月服务费为 ¥27214.17(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壹角柒分)，甲方将根据原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考核扣分标准，在此金额基础上进行扣减后支付。

3.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，乙方已提供的 RFID 服务不产生任何服务费用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。

三、协议生效与终止

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1.原合同中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协议书为准，其他未涉及的条款，仍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执行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双方就本协议对原合同的变更内容，互不追究对方因此产生的其他违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署部分)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